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52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1,000仟股，其中150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85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 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 計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125	825	95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15	15	3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10	10	20
合 計		150	850	1,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3.85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107年12月4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7年12月4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7年12月5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7年12月7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7年12月5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7年12月6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7年12月7日上午10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107年12月14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日馳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

承銷商	網址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unrace.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 年度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鎮宇、莊淑媛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三季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憲章、王新元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日馳企業)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0,000 仟股。
- (二)該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4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00,000 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總額之 15% 共 1,500 仟股由公司員工認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提撥現金增資 10% 共 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計 7,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1.45	1.0	—	—	1.0
105 年度	1.80	0.8	—	—	0.8
106 年度	2.71	0.4	—	—	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權益

項 目	金額 / 股數
107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仟元)	802,274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000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16.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註 2)
流動資產		843,950	934,054	1,635,479	1,362,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191	435,709	460,087	502,638
無形資產		1,046	356	3,517	3,130
其他資產		27,373	58,143	63,372	61,686
資產總額		1,308,560	1,428,262	2,162,455	1,930,398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註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386	502,141	1,118,450	845,692
	分配後		486,386	542,141	1,168,450	註 3
非流動負債			239,194	258,438	284,474	282,4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5,580	760,579	1,402,924	1,128,124
	分配後		725,580	800,579	1,452,924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2,980	667,683	759,531	802,274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222	171,453	264,813	315,700
	分配後		80,222	131,453	214,813	註 3
其他權益			2,617	(3,770)	(5,282)	(13,426)
庫藏股票			—	—	—	註 3
非控制權益			—	—	—	註 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2,980	667,683	759,531	802,274
	分配後		582,980	627,683	709,531	註 3

註1：本公司於104至106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註2)
營業收入			902,935	954,821	1,339,712	908,207
營業毛利			205,019	258,697	366,108	241,984
營業損益			72,176	122,252	214,731	110,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65	(16,971)	(49,118)	21,942
稅前淨利			87,141	105,281	165,613	132,1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685	89,920	135,664	132,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72,685	89,920	135,664	100,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29)	(5,217)	(3,816)	(7,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856	84,703	131,848	92,7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685	89,920	135,664	100,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4,856	84,703	131,848	92,7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註 3)			1.45	1.80	2.71	2.01

註1：本公司於104至106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計算每股盈餘時，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無償配股影響數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3月24日及107年6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5%，計1,500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1,00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75%即7,5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除權交易日前五營業日(107年10月18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價格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承銷價格之參考，其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新臺幣19.85元、20.00元及19.30元，擇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9.30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日馳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日馳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3.85元，佔上述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9.30元之71.76%，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臺幣1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日馳企業」)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依面額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1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日馳企業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日馳企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